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與尼日共和國貿易協定

簽訂日期：民國 83 年 06 月 07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83 年 06 月 07 日

中華民國政府與尼日共和國政府，咸欲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，建立並發展兩國間之貿易關係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締約雙方為促進兩國間之貿易關係，應各依其法律規章，採取適當措施，以便兩國間物品及勞務之交易。

第二條 締約任一方，就輸出或輸入許可、關稅、其他稅捐及有關手續，對來自或輸往締約他方之商品，應基於互惠原則，給予儘可能之優惠待遇。

第三條 上述第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：

甲 締約一方為促進邊界貿易而給予鄰國之利益。

乙 締約一方因現在或將來成為關稅同盟、自由貿易區或貨幣發行區之會員國而給予之利益。

第四條 兩國間一切交易，均應以美元或其他經雙方同意接受之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支付，但不得違背雙方現行或將來實施之有關外匯管制之法律規章。

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鼓勵及便利兩國廠商相互訪問，以促進及發展兩國間之商務。

第六條 締約任一方得在締約他方領土內舉行永久或暫時性之展覽，締約他方應依其現行法律規章給予一切必要之便利。

第七條 締約雙方之主管機關代表，遇有必要時，得隨時會晤，以便調整實施本協定所發生之各項問題，並作必要之建議。

第八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。效期一年。締約任一方如在協定效期屆滿之日前三個月，未以書面通知廢止，本協定即應每次以一年為期自動續展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法文各繕兩份，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七日即西曆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訂於台北。

中華民國政府代表

外交部部長

錢復〔簽名〕

尼日共和國政府代表

外交暨合作部部長

阿布都哈曼·哈瑪〔簽名〕